

证券代码：830920

证券简称：聚融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重庆聚融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重庆聚融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聚融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人员”）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监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相关业务规则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聚融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

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：

- （一）董事，包括公司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监事，包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；
-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原则，既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，又兼顾市场薪酬水平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，即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- 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，即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即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定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。

第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制订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

第七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以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；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薪酬待遇。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、监事，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报酬；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领取固定董事监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；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薪酬待遇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构成。其基本薪酬主

要体现岗位价值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给定。绩效薪酬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，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八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监高人员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。

第九条 董监高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重庆聚融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